

## 花蓮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未臻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成清查並新增建檔

花蓮縣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為執行民防設施器材整備工作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管理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尚有部分供作避難設施之地下室漏未建檔，建檔管理未臻完善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清查建檔作業，俾利民眾避難使用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，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為所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；縣(市)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，於次月 15 日前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。截至 111 年底止，花蓮縣已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計 471 處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經運用警察局列管已建檔防空避難設施之坐落門牌，與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 110 年度房屋稅課徵資料，篩選供作防空避難設施且總樓層數 5 層以上之地下室比對結果，核有部分供作防空避難設施之地下室，警察局漏未建檔管理，防空避難設施建檔管理作業未臻完備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4 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已於 112 年 7 月函請縣政府建管機關查明是否核列防空避難設備，經調閱書圖清查結果計有 181 處防空避難設施尚未建檔，警察局已完成清查及建檔管理作業，截至 113 年底止，花蓮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累計 645 處，提升避難設施檔案正確性，俾利民眾疏散避難使用。



**防空避難**  
Air Defense Shelter



防空避難標示牌  
(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防空避難專區)